

# 玄奘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8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 臺(91)高(一)字第 9101571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 臺高(一)字第 093006463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 臺高(一)字第 094014366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048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30062101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委員會之成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報考考生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各學年度招生名額應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學生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生。
- 第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及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各項評分標準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 第六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七條 本項招生考試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順序。  
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項招生考試如遇有特殊情形致增額錄取者,須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八條 錄取名單須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九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條 授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專班授課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並得配合在職學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
-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同分參酌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均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十三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凡參加當年度考試之本人或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
- 第十四條 招生委員會對於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